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制  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請列舉出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為何？(10分)  
直轄市或縣(市)之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時，效果為何？相應之處理程序為何？(10分)
- 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臺○市政府即依據前開規定作成公告，其公告事項為「禁止各種類型廣告物之設置。違者即屬污染環境行為，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，裁處新臺幣6000元。」
- (一)臺○市政府前開之公告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並請引用相關法條說明。(20分)
- (二)該公告是否逾越廢棄物清理法之授權範圍？並請引用相關司法院解釋之意旨。(20分)
- (三)該公告之法律效果為裁處新臺幣6000元，是否已違反憲法基本原則？請至少舉出兩個基本原則進行檢驗。(20分)
- 三、何謂「法明確性原則」？並敘述相關司法院解釋之意旨。(20分)